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金茂

相　對　人　駿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璧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具體、明確之聲請意旨及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補正後且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製作之聲請狀及繕本3件(共4份)，並應提出請求所依據之所有證據(附繕本3份)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」，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、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狀，雖於聲明欄記載相對人有短少薪水、少給付加班費、少特休等情，但並未敘明具體原因事實(應具體敘明聲請人與相對人之關係、聲請人任職時間、工作內容、約定之薪水給付及計算方式、若薪水、加班費相對人有短少給付，則本件聲請人要請求者為何時之費用、該費用如何計算；特休部分亦應具體敘明何時之特休未

休，金額如何計算等)，本件聲請人請求之總額亦屬不明，且其書狀僅提出法院及相對人繕本各乙份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該書狀復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製作，也未提出任何證據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依前開規定限期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聲請人補正之書狀，就調解聲明部分應僅記載要求相對人給付之內容。至於相對人應給付之原因、項目、計算方式及原因事實，應與調解聲明分別記載，以免混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